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金秀县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秀县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6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